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5-011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3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3日上午9: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5楼D座公司会议室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罗祁峰、吉虹俊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陈政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黄俊朝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辉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审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审议<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通过《关于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通过《关于审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通过《关于审议<内幕交易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内幕交易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通过《关于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通过《关于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与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对各自渠道与服务优势资源的认同,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拟合作集成业务战略定位的一致理解,双方拟签署《合资经营协议》合资设立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提供医学检验产品及综合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集约化供应及集成服务。新公司计划与核心经营团队或其控制的公司合资设立具体运营业务的公司(暂称"国药医检",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国控器械与公司同意,新公司与国药医检成立以后,国控器械与公司将整合各自优势资源积极支持国药医检业务的发展,将国药医检打造成为体外诊断集成业务的优势平台。

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588.24万元,其中:国控器械出资300万元,持有51%的股权;公司出资288.24万元,持有49%的股权。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协议约定的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新公司及国药医检设立后,依据其业务的需要会向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因此,将会出现公司与参股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与国控器械合资设立公司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总经理在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下办理。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5-012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上午9:30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如下:

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名称	章程(草案)	章程
时间	二〇一五年二月	二〇一五年七月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5年5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42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60万股,于201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12.6316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412.631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9,412.631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开始实施,修订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修订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

上述关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5-013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5楼D室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0日

至2015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8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9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5年7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08	润达医疗	2015/7/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

4、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6、参会登记不作为A股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5楼D座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时间:2015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5楼D座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406213　传真:021-68406213

联系人:陆晓艳　邮政编码:200122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审议<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5-014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3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3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5楼D座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青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通过《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7月3日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B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B份额于2015年7月6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简称:创业A,代码:150243;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简称:创业B,代码:150244。

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创业A 2015年7月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4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4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创业B 2015年7月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588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0.588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鹏华基金关于增加中信银行为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5年7月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信银行为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41)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银行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公司网站:http://bank.ecitic.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关于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6月5日证监许可[2015]1166号文注册,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641)已于2015年6月26日开始募集。根据统计,截止2015年6月29日,本基金募集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达到4,921,105,926.11元,其中2015年6月29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为4,225,288,538.32元。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其中,基金管理人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1000万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基石投资人前海金控以自有资金或其指定机构认购本基金3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不得转让。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6月30日发布了《关于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停止接受除基石投资人之外的认购申请的公告》。

根据《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关于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停止接受除基石投资人之外的认购申请的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超限当日投资者的认购交易申请进行比例配售,以满足限额要求,其中基石投资人或其指定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参与超限当日的比例配售。即本基金2015年6月29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采用"超限当日比例配售"的方式予以部分确认,经计算,投资者超限当日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结果为47.43%,最终确认份额以登记机构确认为准,超限当日的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数量的限制,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回给投资者。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关于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高铁A份额、高铁B份额停复牌公告

因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7月2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鹏华高铁分级(基金代码:160639,场内简称:高铁分级)、鹏华高铁A份额(基金代码:150277,场内简称:高铁A)及鹏华高铁B份额(基金代码:150278,场内简称:高铁B)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高铁A、高铁B于2015年7月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7月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7日高铁A、高铁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7月6日高铁A、高铁B的份额净值,2015年7月7日当日高铁A、高铁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简称"医药分级",基金代码160635,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时间 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7月17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5-064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汇源通信,股票代码:000586)自2015年5月22日下午13:00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临时停牌的公告》(2015-049),于2015年5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53),于2015年6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6),于2015年6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9),于2015年6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62),于2015年6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63)。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相关中介机构对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接近尾声,现正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的编制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汇源通信,股票代码:000586)自2015年7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本次停牌时间将不超过5个工作日,待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19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80万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上市前的人民币40,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5,380万元,此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90号验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17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330000000011488

名称: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开发区梧慈路517号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注册资本:45,38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2001年12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及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5-044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4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高进华先生的通知,高进华先生于2015年7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高进华

2、增持目的及计划:增持人认为,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致使公司目前的市值不能完全反映公司战略转型实施以来的价值,特别是随着公司打造和完善"农资+金融+信息"农业服务体系,转型为综合性农业服务商战略目标的逐步实施,公司未来的价值将进一步体现。增持人通过增持公司股份,表达对公司价值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包括高进华先生在内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增持日期:2015年7月3日

5、增持数量: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

二、后续增持计划

包括高进华先生在内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自本公告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所涉及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含本次增持资金),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进华先生于2015年3月4日,连同公司股东高文班先生、井沛花女士、高文安先生、高文章先生、高英女士、高斌先生、密守洪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2015年3月4日起的24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股东承诺不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高进华先生本次增持的股份亦遵守该承诺。

五、高进华先生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六、本次增持前,高进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913,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24%。本次增持后,高进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923,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26%。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5-025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66 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5—40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7日披露了《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7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已基本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评估机构已基本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评估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继续开展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材料的制作工作。

待上述工作完成之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披露的预案中,在"重大风险提示"中已说明了本次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 2015-042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华康晟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7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华康晟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北京新华康晟")与朱新明、山西龙城医院签署《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合作协议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拟在山西省全省范围内开展投资兴建肾脏病专科医院并托管血液透析中心业务。

据此意向书,由北京新华康晟与朱新明共同出资,设立性质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山西新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医管公司"),医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医疗服务行业进行管理和咨询、医疗器械销售。医管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北京新华康晟出资600万元,占60%;朱新明出资400万元,占40%,此注册资金在三年内分批分期注入。

医管公司成立后,主要在山西省投资和管理肾脏病领域的医疗服务,包括拟建设和运营至少三家营利性肾脏病专科医院,与山西龙城医院合作共建并托管不少于三十家独立血液透析中心,建设运营及托管其他血液透析中心及经营相应的医疗器械和耗材。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7月5日